彰化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送件檢核表 【第一大類—學習障礙、智能障礙類】

- 1. 紙本資料請依序排列(統一 A4 格式)。
- 2. 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勿使用釘書針、無針釘書機)固定資料。

★:務必檢送(並請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

 ○:可視需求決定是否加備該項資料,如有填寫或施測建議檢送。
 ※:不需繳交。

i -		ı					
	送件資料	學智障舊個案			新 提報		
編號		確認	疑	待	個案	説明	
加证		個案	似生	觀察	前次 提報 其別)	(掃描●、不掃描X)	
*	掃描電子檔	*	*	*	*	毎生一個 PDF 檔(不匿名)。 檔名範例: 王小明-N123456789	
**	第一大類總名冊	*	*	*	*	單獨成檔 檔名範例:○○國中/小_1-4 總名冊	
1	申請表填寫	*	*	*	*	核章/測驗數據填寫/校內綜合研判 ●	
2	列印特通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	請詳閱下頁操作步驟	
3	身心障礙證明 影本	0	0	0	©	身心障礙證明(ICF 碼含 b117)。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之影本,以 影印正反兩面或剪裁黏貼於同面 A4 紙 上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4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0	0	0	需檢附半年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5	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	*	*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學生也 需簽名。	
6	户籍資料	0	©	©	0	國小六年級學生必繳 ,其餘教育階段免 繳交。(螢光筆標出個案)	
7	智力佐證資料	*	*	*	*	以下擇一檢附: (1)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檢附 <u>封</u> <u>面、分析頁</u> 以及受試者的 <u>行為觀察頁</u> (最後一頁) 影本) (2)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 <u>心理衡鑑</u> 報告」。 註: a. 以集中收件日期,往前推算一年內有 效。 b. 重度、極重度智能障礙生,請參見 「特別注意事項」說明。 C. 非第一次提報者,務必檢附本次及前 次智力佐證資料。	
8	學生 IEP 影本	*	©	×	©	確認個案必檢附。 檢附內容: <u>前一學期整份 IEP。</u> ***有轉換班型需求者,請檢附「 安置適 切性評估表 」(智能障礙學生若安置 不適切,請詳細說明原因)。	
9	疑似生觀察紀錄表	X	*	X	0	疑似生需檢附。 ●	

			學智障舊個案		新提報			
編號	送件資料			疑似生	待觀察	(元報		
10	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第一大類)	X	X	*	*	未曾接受學智障鑑定/非特生/待觀察者 需檢附。	•	
11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C125或100R)		×	X	×	*	新提報學智障鑑定個案須填寫。 C125:小1至小4階段填寫。 新版100R:小5至國中填寫。	X
12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正本	學障	0	0	©	©	(1)魏氏智力測驗 FSIQ 成績為 70(含)以下需檢附。 (2)領有證明之智能障礙學生需檢附。	
		智障	*	*	*	*	(3)校內初判為智能障礙學生需檢附。 **FSIQ成績為71-73,視學生實際狀況,若傾向於智能障礙,建議檢附適 應行為量表佐證。	×
13	施測紀錄本(紙) 正本	*	*	*	*	請將初篩測驗、成就測驗及加作測驗施 測紀錄紙正本附於申請表後方。(魏氏 紀錄本、學科成就測驗 1、2 年級題 本,請隨測驗工具歸還。) 相關測驗請參閱鑑定安置工作手冊第 119 頁	×	
14	佐證學習困難且 過的作業單或考卷 (若附影本,請統一編 A4格式)	*	*	*	*	請學校於作業單或考卷上,註記 (1)學生學習困難的地方及錯誤類型。 (2)學生獨立完成或協助方式:如報讀、 延長時間、調整考卷內容等。 (3)考卷類型:原班考卷、回家作業、資 源班考卷、資源班上課教材等。	×	

【特推會決議學生暫無特殊教育需求】

檢附「特推會紀錄(請詳細說明原因、測驗數據)、總名冊(列在第貳欄)」上述兩項表件掃描為一個電子檔,若有 N 名學生,請複製為 N 個電子檔。例如:有兩名學生,電子檔內容會相同,請複製成兩個相同檔案,分別命名為「王小明-N123456789(特推會)」、「吳愛美-N223456789(特推會)」。

【家長不同意鑑定】

檢附「家長不同意鑑定書、特推會紀錄(請說明原因)、總名冊(列在第參欄)」上述三項表件掃描為一個電子檔,若有多名學生,每位學生有一個電子檔,總名冊共用。例如:有兩名學生,電子檔內之總名冊會是相同的,但分別有各自的家長不同意書,掃描後分別命名為「王小明-N123456789(不同意)」、「吳愛美-N223456789(不同意)」。

智能障礙	初篩 測驗	國、數 成就測驗	心理衡鑑報告	魏氏 智力測驗	文蘭適應 行為量表	
輕度	✓	<i></i>	1年內	×	√	
羟 及		•	超過1年	✓		
h A	×	×	1年內	*	✓	
中度		*	超過1年*	✓		
重度、 極重度	×	*	身障證明 有效期限內*	*	×	

^{*}智能障礙確認個案之魏五 FSIQ50 以下者,可採認其近 3 年之測驗資料。

第2項:鑑定安置紀錄操作步驟



第7項:智力佐證特別注意事項 (表格請參考前頁)

- 一、持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於1年之內即將到期者(身障證明上重新鑑定日期),仍應檢附1年內智力評估結果,相關評估作業,建議如下:
 - 1、請醫院先行完成學生智力評估,並開立相關證明資料。

【由醫院施測魏氏智力量表者,學校端不再補測其他分測驗】

- 2、如醫院排程不及鑑定收件日,請校內心評教師先行為學生施測智力 測驗,並將施測結果交由學生家長保存,建議家長轉交醫院作為智 力評估參考。
- 二、持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中度、重度及極重度之智能障礙學生(確認個案), 於重新鑑定時:
 - 1、【中度智障】須做智力評估(1年內心理衡鑑報告者,無需施測)、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不需做初篩測驗及學科成就測驗。倘智力評估結果改變為輕度,請補測初篩測驗、學科成就測驗。
 - 2、【重度、極重度智障】學生須附上有效期限內身障證明及身障證明有效期限內之心理衡鑑報告,即可不需做智力評估。